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325國道102號奧斯汀柏麗酒店2棟3樓順德區傢俱協會會議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5
7. 一般資料	5
8.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325國道102號奧斯汀柏麗酒店2棟3樓順德區傢俱協會會議大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不時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無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其他註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周偉全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

周漢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曾憲文先生

陸東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2樓03及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81,580,000股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段所述)內。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3)條，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許可，必須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之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1,58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8,1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0.310 ^A	0.253 ^A
二零一三年八月	0.320 ^A	0.253 ^A
二零一三年九月	0.390 ^A	0.287 ^A
二零一三年十月	0.323 ^A	0.260 ^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277 ^A	0.257 ^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353 ^A	0.260 ^A
二零一四年一月	0.313 ^A	0.280 ^A
二零一四年二月	0.333 ^A	0.287 ^A
二零一四年三月	0.553 ^A	0.300 ^A
二零一四年四月	0.467 ^A	0.377 ^A
二零一四年五月	0.433 ^A	0.307 ^A
二零一四年六月	0.360 ^A	0.267 ^A
二零一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5	0.310

^A: 就公開發售作調整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且據董事所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連同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附註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倘建議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百分比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1	170,576,000	29.33%	32.58%
魏卓夫	2	40,928,000	7.04%	7.82%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68%、10.15%及11.19%股權。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魏卓夫先生擁有本公司40,928,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魏卓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且此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就董事所知，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會有此後果，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相應限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訂定以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指定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廖先生」)，45歲，是中國家具協會理事、順德工商聯(總商會)執委、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順德龍江商會副會長及龍江慈善會理事。廖先生乃廣東協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廣東金公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廖先生涉及的領域包括：商貿、金融、房產開發、項目投資等，經驗超越十年。

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廖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而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由廖先生擁有約11.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廖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周偉全先生(「周先生」)，50歲，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及中國金屬容器委員會的常務董事、佛山市工商聯合會的常委、佛山市企業聯合會及佛山市企業家協會的副會長、大地偉業企業集團及大地偉業集團的主席。周先生亦屢獲殊榮，除屢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外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順德倫敦街道十佳外來工最喜愛企業」獎。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並無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而周先生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0.15%股權。周先生因此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51歲，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の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曾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曾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之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陸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陸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325國道102號奧斯汀柏麗酒店2棟3樓順德區傢俱協會會議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廖錦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偉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陸東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i) 供股(定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